**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70號** 電話：05-2612843#15 ）

**肆、下載簡章：**

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龍山國小學

校 (http://www..cyc.edu.tw) 網站下載使用。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1.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陸】之規定。
	4.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報名時間與方式：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30至14:00時止。**

1.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70號，電話：05-2612843\*15)。
2.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3.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4.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5.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6. 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7. 國民身份證。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9.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10.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者免附)。
11.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12. 同意書
13. 簡歷及自傳一式。
	1. 免繳交報名費。

 **柒、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領域專長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藝術(音樂)**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13.08.30114.06.30 | 每週授課6-8節，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 |
| **藝術(美勞)**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13.08.30114.06.30 | 每週授課6-8節，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 |
| **語文(閱讀)**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13.08.30114.06.30 | 協助學校閱讀推動每週授課6-8節，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 |

 **(備註：長期代課教師，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

 **準，不得異議。)**

 二、聘期：

1. 代課教師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途解聘。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甄選項目：口試、資料審查。
2. 評分標準：口試50％、資料審查50%。
3. 口試時請備A4教學簡歷及自傳（2頁為限）一式，內容可簡述教育工作經歷。其餘指導經歷及獎項、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相關文件或照片〈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於口試入場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1. 甄選日期：分階段依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甄選、第三階段甄選**。**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於每次招考開始前10分鐘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1. 第一階段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20開始。
		2. 第二階段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開始。
		3. 第三階段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40開始。
	2. 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當天報到時公布試場地點）。

**拾**、錄取：採取各領域專長各職缺分開報名，依各領域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壹拾壹**、放榜：

本次招考將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壹拾貳、補充規定**

* + 1.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薪俸待遇：
1. 長期代理教師：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長期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1. 錄取人員應於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2.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4年6月30日截止。
		3.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報名類別 | * **藝術(音樂)** □**藝術(美勞)** □**語文(閱讀)**
 |
| 教 師 證 字 號或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國 民身份證 | 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 切結書 |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發給准考證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3學年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類別 | **□藝術(音樂) □藝術(美勞) □語文(閱讀)**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70號電話：05-2612843\*152、甄選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ls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附件五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